

會議 名稱	10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 人員第二梯次初階培訓	主辦 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日期	103/11/26~103/11/28	承辦 單位	國立斗六高級家 事商業職業學校	地點	嘉義市耐斯王子大飯店

會議目的：

- (1) 培植專業人員了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法規和處理程序，增進其辨識校園性別事件敏感度和調查處理專業知能。
- (2) 建立專業人員校園危機管理知能與新聞事件處理之溝通技巧。
- (3) 提升專業人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政協調能力。
- (4) 增進專業人員了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心理脈絡與身心反應，運用正確的概念及輔導技巧，建立信任關係。
- (5) 促進專業人員面對行政懲處追蹤困境之處理技巧，提升其問題解決能力。

研討內容：

- 11/26 0950-123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中央警察大學 汪子錫副教授】
1400-173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學務特教司 柯科長今尉】
- 11/27 0930-124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世新大學 羅燦煥教授】
1400-173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世新大學 羅燦煥教授】
- 11/28 0850-1200 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郭麗安教授】
1310-163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郭麗安教授】

心得：**【11/26 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

媒體實務已經認為：『不管是人咬狗或狗咬人，只要有報導，就是新聞；沒有報導，就不是新聞』。新聞壓力導致的危機傳播，如果處理不當可能導致重大災難，並且嚴重損害組織與個人。如何面對媒體，如何做好媒體公關呢？首先應先釐清基本問題「從社會角色看彼此」、「透視媒體需求」、「因應媒體之道」。媒體是以追求商業利益與政治影響力為目的。社會期待教育人員：「沒有教不會的學生，只有不會教的老師」及「無愛不成師」。因此面對媒體來訪，我們基於職務，有責任回應，也必須回應意見。否則媒體記者迫於無資料可寫，就只會依揣測意見來寫了。容易引起媒體注意的校園事件通常有性別事件、體罰事件、意外事件、刑事犯罪事件、校方或學生在網路發布了有爭議的內容、學生爆料不滿學校問題。面對媒體應扮演「有求必應」的中庸之道，表現出你(記者)、我(教育人員)都在追求正義、都在維護學生權益。要盡全力(以誠相待)協助記者完成採訪，要說實話，但不要一次把實話說完。如果要結束記者追蹤不名譽事件新聞，掌握以下原則：☐要有看起來像是「有結論的處置」老師與學生雙方已經達成「諒解」(和解)，都希望誤會可以告一段落☐學校派有三位諮商老師輔導協助學生☐已經進入司法程序，盡快釐清相關人員責任☐已經報請上級進行相關人員依法調查懲處。

至於面對媒體，發言人的專業非常重要，必須掌握以下原則：

- ☐多講多錯：電視採訪發言，以 60~70 秒內完成為宜
 - ☐發言內容：以學生利益為一切的核心
 - ☐發言態度：表情與發言內容要吻合，更人性化
 - ☐不主動發言
 - ☐待記者之道：有問必答(有求必應)
 - ☐稱職發言人的對策：有問虛答、答非所問、千篇一律、堅持到底
 - ☐不要說「偵查不公開」這五個字
- 最後要始終保持「維護學生權益為核心」的發言、表情與情緒。

【11/26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教師法新規定**

一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涉及性侵害或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處理重點為：

- ☐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 ☐上開停聘期間不發給半薪。
- ☐調查屬實只有解聘這個選項，且不需經教評會審議，直接報主管機關核定解聘。
- ☐終身不得為教師。

【11/27 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性平法修訂中，重大變革，因許多單位『師師相護』，以致性平會通過解聘，組成而送教評會卻遲遲未解聘，因此修訂由性平會直接解聘決議。但個人看法：執行上難度很高，因性平會為極少數委員組成，而性平會決議

的依據為更少數的調查委員所做出的調查報告，調查委員是否真有高度的法律素養，可以調查毫無瑕疵？令人存疑。其二，調查委員並無司法調查權，當事人若不願配合調查，或一再拖延，調查委員無強制執行權責應如何執行調查工作？

【11/27 事件調查程序】

- 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以送行為人訓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
- 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防治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接獲申請調查獲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案件於 7 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調查小組應有申請人的學校代表。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經初階培訓和進階培訓完成，取得結業證書後，可納入人才庫。每兩年應至少參加高階培訓一次，或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案例研討會一次。
- 調查處理之原則：應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11/28 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

調查委員於調查過程中最方便有效的為問答稿，應避免逐字稿，因此調查之前，調查委員應先開會討論問答內容，問題內容應著重於加害人是否有違反當事人意願，是否有爭議性

【11/28 事件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性平會能否修正調查報告，本議題現場教授認為『可以』，然學員多數質疑性平會若改了調查報告，為何調查必須承擔這些責任？

性平會依據調查小組的報告決議後，行文給當事人必須以『本會決議…』，本會當然是指性平會。26 日講師國教署柯今尉科長建議，性平會若認為調查報告有疑慮或瑕疵，可要求調查小組補正，不建議直接改，以責任釐清。多數學員認為調查小組承受當事人日後可能提告訴的壓力，應以 26 日科長所說，較讓人信服。

生輔組長 鄭致清

教務主任 張樹仁

光華高中校長 張淑霞